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達283,966架次，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6%，旅客吞吐量達41,578,291人次，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9%，貨郵吞吐量達854,558噸，較上一年同期減少2.4%。
-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699,263,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4.8%。
-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航空性收入為人民幣2,104,01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3.9%。
-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收入為人民幣1,595,24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6.0%。
-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452,985,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5.0%。
-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677,666,000元，每股盈利人民幣0.156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0.6%。
-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69元，累計金額為人民幣203,119,000元。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相應時期未經審計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性業務	4	2,104,019	2,024,244
非航空性業務	4	1,595,244	1,504,555
		<u>3,699,263</u>	<u>3,528,799</u>
營業税金及徵費			
航空性業務		(3,784)	(3,770)
非航空性業務		(46,622)	(44,188)
		<u>(50,406)</u>	<u>(47,958)</u>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717,733)	(776,003)
	水電動力	(303,899)	(291,368)
	修理及維護	(298,034)	(300,145)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257,801)	(234,768)
	員工費用	(241,620)	(256,234)
	租賃費用	(193,862)	(50,692)
	運行服務費	(133,740)	(123,596)
	綠化及環衛費用	(99,894)	(103,686)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82,428)	(80,754)
	其他費用	(123,974)	(118,109)
		<u>(2,452,985)</u>	<u>(2,335,355)</u>
	其他收益	<u>178</u>	<u>581</u>
	經營利潤	1,196,050	1,146,067
	財務收益	5 8,116	54,654
	財務成本	5 (305,400)	(302,147)
		<u>(297,284)</u>	<u>(247,493)</u>
	享有合營公司稅後利潤／(損失)份額	<u>3,698</u>	<u>(419)</u>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附註</i>		
除所得稅前利潤		902,464	898,155
所得稅費用	6	<u>(224,798)</u>	<u>(224,883)</u>
除所得稅後利潤		<u>677,666</u>	<u>673,272</u>
其他綜合損失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退休福利負債的重新計量		<u>(6,953)</u>	<u>(7,903)</u>
本期間其他綜合損失，稅後		<u>(6,953)</u>	<u>(7,903)</u>
本期間總綜合收益		<u>670,713</u>	<u>665,369</u>
每股收益，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元)	7	<u>0.156</u>	<u>0.155</u>
股息			
擬派中期股息	8	<u>203,119</u>	<u>201,819</u>

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27,827,159	28,492,753
土地使用權		676,112	684,280
無形資產		36,145	37,757
合營公司投資		59,840	56,1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453	35,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64,245	54,127
		<u>28,725,954</u>	<u>29,361,0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19,718	114,6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276,212	1,168,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1,404	2,052,283
		<u>3,437,334</u>	<u>3,335,558</u>
資產合計		<u><u>32,163,288</u></u>	<u><u>32,696,567</u></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30,890	4,330,890
股本溢價		5,055,425	5,055,425
資本公積	10(a)	797,245	773,771
其他公積	10(b)	3,614	10,567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3,288,289	3,022,484
未分配盈餘		<u>3,100,924</u>	<u>3,018,644</u>
權益合計		<u>16,576,387</u>	<u>16,211,78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2	2,480,000	2,985,000
應付債券	13	2,993,790	4,890,150
退休福利負債		112,269	103,211
遞延收益		11,248	11,426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14	<u>2,769,956</u>	<u>2,824,311</u>
		<u>8,367,263</u>	<u>10,814,098</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472,720	2,132,635
應付利息		111,851	225,813
短期借款	12	2,500,000	3,000,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8,548	145,533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12	10,000	10,000
應付債券即期部分	13	1,898,593	—
退休福利負債即期部分		6,596	6,752
來自母公司借款的即期部分	14	151,330	149,955
		<u>7,219,638</u>	<u>5,670,688</u>
負債合計		<u>15,586,901</u>	<u>16,484,786</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32,163,288</u>	<u>32,696,567</u>
流動負債淨值		<u>(3,782,304)</u>	<u>(2,335,1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943,650</u>	<u>27,025,879</u>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大部分的權益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或「母公司」)擁有，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的國際機場(「北京首都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註冊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首都機場。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為單位，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782,30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5,130,000元)。基於本公司負債情況及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充分考慮了本公司現有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公司經營活動持續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及
- 未使用的長期銀行信用額度為人民幣160億元。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的資金滿足營運資金及償付債務的需求。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遵循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3. 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所適用的稅率計提。

沒有任何在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修改準則或者解釋預期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若干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公司並未於本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中提前採納。管理層正在就上述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對本公司的影響進行評估。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董事會通過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

本公司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即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相關資源的分配取決於其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整體價值的提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作為一個整體進行業績評估。因此，管理層認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要求，本公司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收入分析(按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820,090	789,501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756,897	715,555
機場費(附註a)	527,032	519,188
	<u>2,104,019</u>	<u>2,024,244</u>
非航空性業務		
特許經營收入	991,595	1,015,095
租金	510,999	408,507
停車服務收入	89,479	77,675
其他	3,171	3,278
	<u>1,595,244</u>	<u>1,504,555</u>
收入總計	<u><u>3,699,263</u></u>	<u><u>3,528,799</u></u>

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全部收入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未列示地域分部資料。

- (a) 機場費為本公司收到的民航發展基金(「機場費」)。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民航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轉為民航發展基金，並按與原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相同的徵收標準對航空旅客徵收民航發展基金。

本公司按照與以前年度相同的標準確認機場費收入。

5. 財務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	45,126
銀行存款利息	<u>8,116</u>	<u>9,528</u>
	<u>8,116</u>	<u>54,654</u>
財務成本		
匯兌損失淨額	(23,112)	—
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的借款的利息	(145,041)	(166,380)
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的債券的利息	(113,337)	(113,237)
來自母公司借款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	(14,969)	(12,022)
— 無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	(7,876)	(9,301)
銀行手續費	<u>(1,065)</u>	<u>(1,207)</u>
	<u>(305,400)</u>	<u>(302,147)</u>
財務成本—淨額	<u>(297,284)</u>	<u>(247,493)</u>

6.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所得稅法律規定的應課稅收入的25% (二零一三年：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248,983	270,122
遞延所得稅	(24,185)	(45,239)
	<u>224,798</u>	<u>224,883</u>

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者的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4,330,89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攤薄每股收益等同於基本每股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人民幣千元)	677,666	673,272
基本每股收益 (每股人民幣元)	<u>0.156</u>	<u>0.155</u>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擬派發的股息

中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203,119

201,819

中期每股股息 (人民幣元)

0.0469

0.046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329,581,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95,800,000)，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會宣佈擬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股息。此項擬派發的股息並未於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盈餘的利潤分配。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129,682	140,563
— 合營公司	108	255
— 第三方	1,159,097	1,053,546
	<u>1,288,887</u>	<u>1,194,364</u>
減：減值準備	(59,665)	(65,326)
	<u>1,229,222</u>	<u>1,129,038</u>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14,598	19,489
應收股利		
— 合營公司	3,230	3,230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49,810	49,810
— 第三方	43,597	21,188
	<u>93,407</u>	<u>70,998</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u>1,340,457</u>	<u>1,222,755</u>
減：非流動部分	(64,245)	(54,127)
流動部分	<u>1,276,212</u>	<u>1,168,628</u>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806,544	740,327
四至六個月	103,869	75,278
七至十二個月	72,407	86,495
一至二年	141,985	142,091
二至三年	108,902	86,430
三年以上	55,180	63,743
	<u>1,288,887</u>	<u>1,194,364</u>

給予每個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的，一般為一至三個月。

10. 儲備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為本公司收到的由母公司全部持有的現金投入。根據民航局規定，該款項確認為母公司獨享的資本公積，不可作為利潤分配。於將來本公司增資擴股時，在合適的條件下此等資本公積可轉增為母公司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此等轉換尚需獲取有關政府部門及股東的事先批准。

(b) 其他公積

其他公積為設定受益計劃因經驗調整和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稅後精算利得和損失。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母公司款項	199,625	68,154
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附屬公司款項	452,734	522,985
應付本公司合營公司款項	177,772	146,997
應付第三方款項		
— 應付股息	329,581	—
— 應付收購第三期資產*的契稅	312,578	312,578
— 應付工程項目款	289,744	428,361
— 應付維修費	182,809	189,653
— 應付薪酬及福利	125,576	145,394
— 應付保證金	69,226	63,424
— 應付材料採購款	28,539	20,979
— 應付綠化及環衛服務費	27,939	29,393
— 應付其他稅金	26,861	5,329
— 應付運行服務費	23,390	18,303
—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	10,810	10,789
— 其他	215,536	170,296
	2,472,720	2,132,63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231,262	1,058,336
四至六個月	174,239	112,576
七至十二個月	289,643	99,701
十二個月以上	777,576	862,022
	<u>2,472,720</u>	<u>2,132,635</u>

*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取得飛行區資產，北京首都機場的三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相關資產，機場範圍內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其他相關設備、機器及設施，以及三號航站樓及其配套建築物所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合稱為「第三期資產」）。

12.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附註a)	2,500,000	3,000,000
長期借款		
— 非即期部分(附註b)	2,480,000	2,985,000
— 即期部分(附註b)	10,000	10,000
	<u>4,990,000</u>	<u>5,995,000</u>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	5,995,000	7,500,000
新增借款	2,500,000	6,500,000
償還借款	<u>(3,505,000)</u>	<u>(7,500,000)</u>
於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餘額	<u>4,990,000</u>	<u>6,500,000</u>

- (a) 該借款以人民幣計價，無抵押。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本金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償還。
- (b) 該借款以人民幣計價，無抵押。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根據本金償付安排，從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每半年償還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剩餘的本金將於二零一六年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額外的本金人民幣500,000,000元已提前償還。

13.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金	4,900,000	4,900,000
發行費用	<u>(25,650)</u>	<u>(25,650)</u>
實收金額	4,874,350	4,874,350
發行費用的累計攤銷	<u>18,033</u>	<u>15,800</u>
	<u>4,892,383</u>	<u>4,890,150</u>
減：即期部分	<u>(1,898,593)</u>	—
非即期部分	<u>2,993,790</u>	<u>4,890,150</u>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公司發行總計為人民幣4,900,000,000元的5年期及7年期公司債。

該等債券無抵押，由母公司擔保，年利率分別為4.45%及4.65%。利息為每年支付一次，本金分別須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償還。

本金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的公司債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98,593,000元的應付債券重分類為流動負債。

14.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作為完成收購第三期資產的一部分，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承擔下述原母公司來自歐洲投資銀行及國內金融機構之借款以原母公司借款的相同條件達成協議。該等借款不會轉至本公司名下。

	原母公司借款來自		合計
	歐洲 投資銀行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國內 金融機構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來自母公司借款	2,421,286	500,000	2,921,286
減：即期部分	(151,330)	—	(151,330)
	<u>2,269,956</u>	<u>500,000</u>	<u>2,769,95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母公司借款	2,474,266	500,000	2,974,266
減：即期部分	(149,955)	—	(149,955)
	<u>2,324,311</u>	<u>500,000</u>	<u>2,824,31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	2,974,266	3,205,398
償還借款	(76,804)	(75,695)
外幣折算差額	23,824	(46,257)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餘額	2,921,286	3,083,446
	<hr/> <hr/>	<hr/> <hr/>

- (a) 該借款以美元計價，無抵押，利率為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加0.4%。利息為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每半年償還一次，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償還完畢。
- (b) 該借款以人民幣計價，無抵押，借款利率參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回購利率，每半年變更一次。利息為每半年支付一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航空性業務概述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受國內外經濟增長趨緩、國際局部地區政局動盪，以及MH370航班失聯事件拖累東南亞航線需求等綜合因素影響，北京首都機場航空業務量增速總體放緩。

國內航線方面，由於國內經濟上半年表現疲弱，加之國內業務量基數較大，相關飛機起降架次及旅客吞吐量小幅上漲；國際航線方面，相較於上一年同期的增長乏力，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國際旅客出行需求逐步回暖，相關飛機起降架次及旅客吞吐量漲幅有所回升。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累計達283,966架次，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6%，旅客吞吐量累計達41,578,291人次，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9%，貨郵吞吐量累計達854,558噸，較上一年同期降低2.4%，詳細資料如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飛機起降架次(單位：架次)	283,966	276,768	2.6%
其中：國內	222,653	216,891	2.7%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61,313	59,877	2.4%
旅客吞吐量(單位：人次)	41,578,291	40,794,167	1.9%
其中：國內	31,691,154	31,417,728	0.9%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9,887,137	9,376,439	5.4%
貨郵吞吐量(單位：噸)	854,558	875,470	-2.4%
其中：國內	475,764	488,466	-2.6%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378,794	387,004	-2.1%

航空性業務收入

	未經審計		變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旅客服務費	820,090	789,501	3.9%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756,897	715,555	5.8%
機場費(註1)	527,032	519,188	1.5%
航空性收入合計	<u>2,104,019</u>	<u>2,024,244</u>	3.9%
減：營業稅金及徵費	<u>3,784</u>	<u>3,770</u>	0.4%
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淨收入	<u><u>2,100,235</u></u>	<u><u>2,020,474</u></u>	3.9%

註1：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關於印發〈民航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原民航機場建設費及基礎設施建設基金合併為民航發展基金。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機場費即本公司應收到的民航發展基金。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航空性收入合計為人民幣2,104,01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3.9%。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旅客服務費收入為人民幣820,09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3.9%，高於旅客吞吐量的增長，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執行的內外航收費並軌政策影響所致。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收入為人民幣756,89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5.8%，高於飛機起降架次的增速，主要是因為內外航收費並軌政策以及大機型佔比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機場費收入為人民幣527,03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5%，略低於旅客吞吐量增長幅度，主要是由於親子類旅遊市場的升溫帶動兒童旅客（註：兒童旅客免收機場費）數量大幅上升所致。據統計，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北京首都機場兒童旅客數量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0.6%。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未經審計		變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收入	991,595	1,015,095	-2.3%
其中：零售	433,736	417,565	3.9%
廣告	406,433	423,623	-4.1%
餐飲	59,282	57,371	3.3%
貴賓服務	35,653	38,118	-6.5%
地面服務	22,601	54,232	-58.3%
特許其他	33,890	24,186	40.1%
租金	510,999	408,507	25.1%
停車服務收入	89,479	77,675	15.2%
其他	3,171	3,278	-3.3%
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	<u>1,595,244</u>	<u>1,504,555</u>	6.0%
減：營業稅金及徵費	<u>46,622</u>	<u>44,188</u>	5.5%
非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淨收入	<u><u>1,548,622</u></u>	<u><u>1,460,367</u></u>	6.0%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收入為人民幣1,595,24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6.0%。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991,595,000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2.3%。其中，受益於國際旅客吞吐量增幅的回升以及旅客平均購買力的小幅提高，零售特許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433,736,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3.9%；受經營環境的影響，廣告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406,433,000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4.1%；受益於旅客吞吐量及旅客消費能力的提高，餐飲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9,28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3.3%；貴賓服務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5,653,000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6.5%，主要是由於經營費用的上升使得該項業務經營者的收益減少所致；地面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2,601,000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58.3%，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與部分客戶尚未就航空地服特許經營費的價格達成協議，導致本期暫未確認相關收入所致；特許經營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3,89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40.1%，主要源於本期新增的部分資源和商業合作項目。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510,99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5.1%，主要是由於航站樓內相關商業租賃資源以及航站樓外場地租賃資源租金價格上調，以及本公司與部分客戶就部分資源在以前年度的使用費用達成了協議，本期確認了相關收入。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停車服務收入為人民幣89,47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5.2%，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適當提高停車收費標準所致。

經營費用

	未經審計		變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717,733	776,003	-7.5%
水電動力	303,899	291,368	4.3%
修理及維護	298,034	300,145	-0.7%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257,801	234,768	9.8%
員工成本	241,620	256,234	-5.7%
租賃費用	193,862	50,692	282.4%
運行服務費	133,740	123,596	8.2%
綠化及環衛費用	99,894	103,686	-3.7%
房產稅及其他稅費	82,428	80,754	2.1%
其他費用	123,974	118,109	5.0%
經營費用合計	<u>2,452,985</u>	<u>2,335,355</u>	5.0%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452,985,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5.0%。

為提高國內候機區旅客處理能力，北京首都機場T3D航站樓（「T3D」）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正式啟用。受此影響，報告期內本公司與T3D運營相關的費用如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和運行服務費等相應有所增長。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717,733,000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7.5%，主要是由於部分固定資產已於二零一三年末達到折舊年限，報告期內不再發生相應費用。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水電動力費用為人民幣303,89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4.3%，主要是由於T3D啟用所帶來的相應能源費用的增加以及報告期內供冷天數較上一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的修理及維護費用為人民幣298,03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0.7%。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為人民幣257,801,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9.8%，主要是由於機場業務量的增長、T3D的啟用、為應對國際安全局勢和公共場所突發事件而提升安保等級等因素，使得安保人員及設備投入增加。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員工費用為人民幣241,62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5.7%，主要是由於受業務量增長放緩影響本公司進一步控制人工成本所致。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租賃費用為人民幣193,86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82.4%，主要是由於本期新增T3D租賃費用所致。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運行服務費為人民幣133,74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8.2%。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其他費用為人民幣123,97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5.0%，主要增長源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底與母公司簽訂商標使用權合同所新增的商標使用費（根據合同約定，本公司每年將向母公司繳納上一年主營業務收入的1%作為北京首都機場當年的商標使用權費）。同時，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大幅壓縮行政管理費用，加之二零一四年降雪量偏少使得除冰液支出同比減少，因而較大幅度抵銷了本期新增商標使用費對本公司其他費用造成的大幅增長。

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扣除財務收益後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297,284,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24,798,000元。

下半年展望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北京首都機場的國際航空交通流量預計將繼續呈平穩向好態勢，且仍將優於國內航空交通流量的增長，但增幅趨緩，而國內航空交通流量則將繼續維持較低增幅。同時，由於特殊天氣、流量限制以及其他外部環境等因素的影響，北京首都機場航空交通流量的增長仍然存在一定的壓力和不確定性。

當前，國際航空安全事故頻發，國內反恐防暴形勢嚴峻。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北京首都機場的空防安全和公共區域管控仍將面臨極大挑戰。本公司將進一步強化反恐協同，加強運行保障，提升安全裕度，完善安全體系建設，提高風險防範能力，確保持續安全。

年初，國家提出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並著重強調了交通先行。民航局也提出將深化京津冀民航運輸的協同發展，以市場為導向明確機場定位，配置航線航班。本公司將以此為契機，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通過主動對接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繼續優化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線結構，促進國際及中轉旅客增長，加大對72小時過境免簽政策的營銷，並積極尋求貨運量增長，大力推進樞紐機場建設。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積極推動政府相關部門補充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班時刻資源，並在航班時刻資源增量使用上努力實現資源效益的最大化。本公司還將繼續按計劃推進二號航站樓的改造工程，並充分銜接項目交付進度，進一步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設施容量。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公司將持續提升運行協同水平，進一步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整體運行效率和服務品質。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通過優化總體商業規劃，創新商業模式，不斷提升非航空性收入。同時，通過進一步強化本公司內部的經營管理能力，提升整體經營效益。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北京新機場項目將進入最後環節的審批。本公司仍將繼續全面跟進該項目的進展情況，持續開展對該項目相關影響的評估，以審慎決定本公司對北京新機場項目所應採取的策略。

中期股利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69元，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203,119,000元(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66元，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201,819,000元)。

根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派發予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息以港幣支付。以港幣支付的股息，按宣派股息前一個公曆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匯率進行折算。於該期間(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期間)人民幣對港幣的平均匯率為港幣1.00元=人民幣0.79386元。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H股股息為每股港幣0.05908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預計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本公司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付款代理人(「付款代理人」)，並會將此次宣派的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支付予付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H股股東。付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並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將股息支票支付予有權接受該股息支票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為確保獲派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檔案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將向於相關登記日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星期五)日(「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時，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就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以非自然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而言，本公司將於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政府部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並嚴格遵循本公司於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延遲確定或不能確定股東身份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涉及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會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基於本公司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的諮詢，凡於登記日登記於本公司(作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H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將毋須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任何所得稅。

流動資金情況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041,404,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金額為人民幣2,052,283,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來自母公司的借款為人民幣2,921,286,000元，應付債券為人民幣4,892,313,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長期銀行信用額度為人民幣160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億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為47.61%，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58.82%。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分別得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48.46%，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50.42%。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分別得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16,885,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6,084,000元，上年同期本公司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273,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52,323,000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2.6%。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購併與處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購並與處置情況。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匯率波動風險和相關套期項目

除收取部分非航空性收入、購買某些設備、商品及材料使用美元外，本公司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

根據有關收購第三期資產*的整體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第三期資產項下的以美元計算的歐洲投資銀行借款本金393,526,000美元相關的利息及本金的償還由本公司承擔，因此，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將會相應影響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收購了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相關資產、機場範圍內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飛行區資產(包含了跑道、滑行道、停機坪、溝渠、道面、照明系統和其他飛行區設施)及相關其他設備、機器及設施，以及三號航站樓及其配套建築物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統稱第三期資產。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外幣套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美元計價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約人民幣79,13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936,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6,21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12,000元)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5,64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74,000元)的應付及其他應付款以及約人民幣2,421,28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4,266,000元)的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利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來自母公司借款的長期部分及來自母公司借款的即期部分總額為人民幣2,921,286,000元，包括自母公司處承接的以六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加0.4%計息的歐洲投資銀行借款及以參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回購利率計息的母公司企業債券的還本付息責任。本公司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990,000,000元，上述借款的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確定。因此，相關LIBOR的變動及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調整，將對本公司的利息支出及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及重大融資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及重大融資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員工及員工福利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與上一年同日之比較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員工人數	<u>1,672</u>	<u>1,615</u>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慣例決定，採用崗位績效工資制，以崗位價值為基礎，以績效考核為核心。薪酬體系兼具外部競爭性與內部公平性，動態管理，實現員工收入增長和公司經濟發展同步、勞動報酬增長和勞動生產率提高同步。

2. 員工基本醫療保險及商業醫療保險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按照北京市政府的要求執行北京市基本醫療保險規定。根據該規定，本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員工月平均工資的9%和1%分別為員工支付基本醫療保險費和大額醫療費用互助資金。

本公司可同時在自願的基礎之上在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4%之內向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同時，本公司不再向員工支付現金醫療補貼和醫療補償。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未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存於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的存款概無任何委託存款或已到期但本公司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股本結構及變化

1.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4,330,890,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451,526,000	56.61%
H股	1,879,364,000	43.39%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36條規定，本公司所保存之登記冊，以下人士(不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持有的股份權益及好倉及淡倉的情況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比例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註1)	內資股	2,451,526,000(L)	實益擁有人	100%	56.61%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註2)	H股	448,342,000(L)	實益持有人	23.86%	10.3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JP Morgan Chase & Co.	H股	112,796,23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6.00%	2.60%
		825,610(S)	法團的權益	0.04%	0.02%
		103,367,103(P)		5.50%	2.39%
Blackrock, Inc	H股	94,322,941(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5.01%	2.18%
		4,742,000(S)	法團的權益	0.25%	0.11%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P) 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註：

1.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劉雪松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姚亞波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張木生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 Capital」) 約48.98%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CTF Capital約46.65%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CTF Capital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約78.58%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控股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100%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企業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約43.02%權益，故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世界發展持有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約61.30%權益，故被視為於新創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創建持有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100%權益，而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則持有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之100%權益。

因此，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TF Capital、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周大福控股、周大福企業、新世界發展、新創建及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份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外，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沒有收到任何其他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淡倉及證券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放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連絡人等亦無被授予或行使上述權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重新任命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劉貴彬先生(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首批資深會員(執業))、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和姜瑞明先生。核數師定期參加審核委員會會議，如有需要，他們可單獨進行溝通。

審核委員會通過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考慮公司審計事宜等來履行董事會所授予的監督職責。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核數師報告、本公司審計工作、聽取內部審計部門的報告以及在提交並建議董事會作出建議之前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賬目。

審核委員會負責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水平進行檢討和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審閱了有關賬目的會計處理原則和方法。審核委員會認為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和中期報告中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的有關要求。

公司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致力於建立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述事項所涉及的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有關守則的第A.6.7條，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召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除張光輝先生、陳國興先生由於工作原因未出席該次股東周年大會外，其餘董事均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該次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事項包括六項普通事項，全部事項均順利通過。股東周年大會會後，公司亦將相關會議記錄發送至董事會所有董事以便未出席會議的董事了解會議上決議的事項。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條款的嚴格性，不遜於標準守則要求的標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嚴格執行了《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

經與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別詢問，本公司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經遵守了標準守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舒泳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史博利先生、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姚亞波先生、張木生先生、鄭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

載有事項詳情之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bcia.com.cn/>和亞洲投資專訊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內參閱。